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农〔2022〕3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七次）的通知

宁中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号）和《关于兴宁市宁江中学连接北环大道农村道路改扩建项目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2022〕1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七次）下达给你镇（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宁江中学连接北环大道农村道路改扩建项目）。请你镇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相关资金使用要求，明确资金使用内容、范

围，规范项目建设及资金报销程序。

二、此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你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你镇要填写好《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由镇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经办人签名，加盖公章）和收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前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

乡村振兴股联系人：袁婷，联系电话：3336826

计划财务股联系人：张浩宇，联系电话：3392101

附件：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七次）下达表



抄送：才华、国华、勇华、启东、志平、明扬、伟坚同志，市财政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七次）下达表

日期：2022年5月19日

镇名称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宁中镇	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宁江中学连接北环大道农村道路改扩建项目）	315.77	
合计		315.77	

注：1. 上述资金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号）（8500万元）中下达；2. 按照相关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规定，请你们认真填报资金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前将《兴宁市_____镇（街）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项目申报表》报送市委农办。

